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包 1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计算机欣达 P14-ZXK122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113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27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20120260000003 第 19 包 2026-10-12 17:55:42
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2026-10-12 17:55:42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